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1-2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在公司广州运营中心以现场与网络(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姜德高、周乐人、熊守美、梁国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但昭学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维尔丸井延长合资期限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合资期限延长20年,即合资期限至2044年9月6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设立分支机构(金利工厂)的议案》;

同意在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注册设立分支机构(金利工厂),具体情况如下:

1、分支机构名称: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利工厂(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2、分支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分支机构负责人:莫建忠

4、营业场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汽配一路2号

5、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讯、机械等各类铝合金压铸件和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廖坚、徐飞跃属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在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后,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由530,063,366元减少至528,878,866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2021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1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1-2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分别以短信、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志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后,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因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需对全部激励对象(共171名,含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8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回购原因、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1-2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东鸿图”)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在即期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限额内开展票据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票据信息查询、保管、托收、背书、贴现等票据服务,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以票据、票据托收回款、存单、结构性存款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等设定质押担保,通过总额度控制模式为公司提供包括银承、流贷、法透、保函、信用证等融资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业务范围、资质情况和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

(三)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共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质押担保所产生的共用额度,将形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担保总额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回笼销售货款、支付供应商款项等过程中较多采用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票据结算量的增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管理成本与风险,同时各公司之间持票不均,分散管理模式不利于统筹管理。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主要如下:

(一)统一平台,集中管理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票据管理的成本,也能避免收到假票、瑕疵票等异常票据的风险。

(二)实现金额、期限、持票量及用票量的匹配

票据池业务的开展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有利于解决票据的金额、期限无法匹配及公司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的问题,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三)提高效率,全流程在线

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的票据可实现在线自动入池,自由组合,在线签署放款资料,全流程在线放款及快速出票,最快20分钟完成承兑。

(四)融资灵活,提高营运资产的流动性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提高融资灵活度,将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各类不同金额、不同期限的远期票据进行合并、分拆,可灵活分配使用,将票据头寸转化为资金头寸,提高营运资产的流动性,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五)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开展票据池业务,可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存在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有可能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二)控制措施

1.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2.公司可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定期检查、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决策程序

由于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且开展票据池业务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组织实施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提请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1-2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八次、第二十次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董事会提议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3001广东鸿图广州运营中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八次、第二十次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的资料完备。

(二)会议审议的提案:

1、《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公司内部董事2020年度绩效奖金方案》;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6、《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1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3、4、5、7、8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9-11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6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4月20日及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提案2、7、8、10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提案2的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提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公司内部董事2020年度绩效奖金方案》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6月11日、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2021年6月1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信函登记地址: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3001;

邮编:510623;

传真号码:020-38856708;

邮寄信函或传真后请致电020-38856709查询。

会议咨询:董秘办

联系人:谭妙玲、仝盼盼

联系邮箱:tml@ght-china.com、panpan.tong@ght-china.com

联系电话:020-3885670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1”,投票简称为“鸿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公司内部董事2020年度绩效奖金方案》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45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26号),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内部控制相关事项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内控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前期,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9年和2020年1-10月累计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贺州辰月支付242.96万元,暂未发现公司代其他关联方代支付员工薪酬及费用的情况。年审会计师核查发现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累计代辰月科技支付员工薪酬、办公场地装潢等费用合计381.60万元,为关联方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垫付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440.15万元,为关联方新疆愚恩恒营业集团有限公司垫付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40.32万元,为关联方贺州石榴营业有限公司垫付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18.10万元;李龙波、吴孟丹等贺州辰月人员在龙韵股份报销费用195.38万元,无法判断是公司业务还是贺州辰月科技业务发生的费用。请公司:(1)逐笔列示涉及代付款项发生的原因、金额、归还进展、会计处理及更正情况,并结合会计处理变化说明对公司有关期间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2)结合前期自查具体过程,说明公司自查结果与会计师核查情况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故意隐瞒资金占用问题的情形;(3)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形;(4)结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代付款项审批流程,说明公司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配合、默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5)披露公司为完善内部控制所制定及采取的整改措施,并说明是否足够充分解决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无法识别等问题,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

2.年报同时披露的资金占用汇总表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数家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1801.41万元,2020年末余额872.72万元,同时年审会计师表示“无法保证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龙韵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方事项的准确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补充核实无法保证上述事项准确性的具体原因、主要障碍,并结合影响的重大性和广泛性,说明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二、主营业务相关事项

3.年报披露,2020年实现广告业务收入5.99亿元,同比下降5.45%,毛利率为11.20%,同比增加3.67个百分点。请公司:(1)结合广告业务经营模式、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核心竞争力、销售及采购方式、客户拓展等情况,说明公司广告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2)结合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广告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4.年报披露,2019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段佩璋等关联方收购愚恩恒影业42%的股份。先通过增资取得10%股份,原股东承诺2020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8000万元;后通过股权转让取得32%股份,出让方福建和恒承诺2020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4534.29万元。2020年,愚恩影业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1689.04万元,同比下降约87%,远低于相关方作出的业绩承诺。请公司:(1)结合协议约定说明有关方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包括业绩补偿方式、涉及金额、计算方式、实际补偿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有关协议约定;(2)结合公司收购愚恩恒影业股权交易定价、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值差异等情况,说明公司董监高在收购决策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审慎决策;(3)结合愚恩影业经营模式、管理团队、收入确认方式、业务开展情况、有关项目运营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愚恩影业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4)补充披露愚恩影业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成本、净利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并分析同比变化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资金存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安排,进一步核实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是否存在通过愚恩影业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5.年报显示,前期公司拟与愚恩影业联合投资《老大夫小大夫》《玉昭令》等电视剧及《最美旅拍》系列等综艺节目的制作和发行,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及其他出资方的出资进展、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并说明是否与此前协议约定一致,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有关项目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拍背景、制作周期、合作方情况、拍摄进度、剧集销售进度或安排,并结合市场同类剧集销售情况说明可能的收益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等。

三、其他信息披露情况

6.年报显示,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65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8834万元,期初值为4372万元,主要系公司提高了账龄为1-4年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其中2019年和2020年1年内应收账款均计提5%,1-2年分别计提15%、65%,2-3年分别计提25%、70%,3-4年分别计提50%、80%,4年以上均计提100%。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调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结合应收账款主要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资信情况、交易情况、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当前计提减值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不及时的情形。

7.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1.53亿元,同比增长24.13%,主要新增为一年内的预付账款。同时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合计占比达78.58%。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10名对象的名称、近三年与公司交易金额、交易内容、货物或服务具体用途、款项支付安排、货物或服务交付安排,核实付款进度是否符合协议约定,以及是否存在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补充披露进一步核实公司预付账款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有关安排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3)结合近三年营业收入、采购量等经营变化情况,说明营收下滑的情况下预付款项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8.年报显示,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85亿,占年度销售总额61.98%,上年同期比例为39.2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55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6.79%,其中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联营公司愚恩影业发生媒体资源采购交易1.11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0.33%。请公司补充披露:(1)最近三年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客户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金额、结算模式、期末预付、应付及应收余额情况及变化原因;(2)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市场情况变化,说明客户集中度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需求、愚恩影业业务特点,说明公司与愚恩影业发生有关关联交易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并与公司同类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说明定价公允性。

9.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于收到当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1年6月4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及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1,03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63%

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20,0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03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6月2日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19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8)。

(3)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4)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5)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6)2020年1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500股,归属人数共17人。

(7)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8)2021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及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1,200股,归属人数共2人。

2. 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第一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年3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4日,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0年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5)。

(3)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

(4)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4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5)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6)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7)2021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